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3—011

关于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次交易为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自有产权土地及相关建筑物，不存在重大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进行过同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收购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自有产权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等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本公司为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持有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地板,木制品等

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木地板,木制品，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上海地区已不适宜从事木制品生产，公司现已从木制品行业退出，正处于清理

注销阶段。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70.04万元、资产净额-9894.9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822.39万元、净利润13.72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权属的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 10 街坊 10/1 丘地块和郗店村 6-3 地块（包括该地块内的建筑物附属及配套设施）、以及上述地产中无产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等。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加以确定。

评估事务所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方法：成本法。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4566.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单位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项	73	3,072.58	2,833.90	-8%
其中：产权证房屋建筑物	m ²	12,122.34	1,184.96	1,155.61	-2%
无产权证房屋建筑物	m ²	12,947.04	1,180.74	1,157.32	-2%
构筑物	项	31	706.88	520.97	-26%
土地使用权	m ²	36,861.00	263.97	1,732.47	556%
合计			3,336.54	4,566.37	3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交易价格：人民币 4566.37 万元

房地产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等买卖的相关税、费等按政府现行规定各自承担，

房地产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无具体规定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支付方式：现金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乙方在 2012 年 9 月 29 日前，将首付款按转让总价的 50% 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房地产交付乙方后一周内，乙方支付转让总价的 50% 余款。

截止公告披露日，价款已支付，各项权属转让手续已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原有的上海市江场路 1397 号土地市政动迁，即以动迁补偿收入收购上海利德木业相关土地及房产等，符合公司推进汽车服务贸易开拓和发展战略。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3、上海利德木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 沪第 29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